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徐鉅美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1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mhihs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01962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21000000I_1101962645_doc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01962645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照顧組合「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」（編號CC01）服務提供單位，申報費用審核作業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滿足失能者所需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(以下簡稱長照輔具服務)，自107年起，將長照輔具服務納入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，為避免民眾購置不合適之輔具，造成使用上傷害及資源浪費，本部參考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，部分長照輔具服務項目須經甲類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評估報告書，始得申請長照輔具服務給付。
- 二、為加速輔具評估時效，部分縣市政府業特約轄內長照輔具評估單位，由甲類輔具評估人員針對長照需要者所需輔具



服務評估及開立報告書、規劃失能者日常活動所需輔具等服務，並依本部108年3月25日衛部顧字第1080109462號函，以旨揭照顧組合CC01支付評估費用在案。

三、按本部109年6月8日衛部顧字第1091961425號函（略以）：各地方政府辦理長照需求個案照會及後續費用支付作業，其對象應以特約長照提供者並以其特約服務項目為限，始符長照給付制度及長照特約要點之本旨，爰規劃自111年1月1日起之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評估，由輔具評估特約單位之甲類輔具評估人員執行，始得以照顧組合CC01支付評估費用，並進行照顧組合(編號CC01)費用支付審核勾稽作業。

四、因長照輔具評估屬於長照業務範疇，為確保與提升特約單位甲類輔具評估人員執行長照服務品質，爰是類特約人員應每年接受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或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規範之繼續教育課程20點。

五、因應說明三及四所述內容，請貴府配合下列事項：

(一)於110年12月31日前，至本部「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」（以下簡稱人員管理系統），審閱特約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資料，以利後續申報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（編號CC01）費用審核作業，流程及系統操作方式，詳如附件1及2。

(二)轉知旨揭服務評估特約單位及所屬甲類輔具評估人員（不含貴轄輔具中心專兼職人員）非長照服務評估特約單位之甲類輔具評估人員，不予支付照顧組合(編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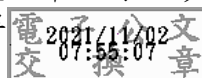


CC01)費用。

(三)請貴府與上開服務提供單位，簽訂行政契約辦理特約作業前，請其檢附單位內之甲類輔具評估人員，前1年繼續教育課程20點積分證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

裝

訂

線

